

全聯	108年11月05日
不動產	第12401號
收文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4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暫緩實施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含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相關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8年10月23日(108)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37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0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80027177號函轉貴會同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於本(108)年5月2日公告修正，原訂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旨揭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考量業界對該契約修正條文第11點第2款規定之「保證」事項尚有疑義，需以行政函釋補充說明，且本部營建署刻正研訂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爐渣(石)含量檢測實施要點，供各界遵循。為使制度更為周全，本部已於108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號公告旨揭應記載事項第11點及第19點修正規定，延後至109年5月1日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部營建署

